

## 附件 1

# 孵化载体发展为新经济企业认定标准

## 一、认定依据

### (一) 基本依据

孵化载体发展为新经济企业的基本依据是：成都市统计局制定的《成都市新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第五类新经济形态-共享经济，第 7540 号代码：创业空间服务（包括众创空间、双创载体、创业基地等）。

### (二) 科学依据

孵化载体明显的几个典型特质是：公益性与盈利性并存，侧重于壮大产业而非直接研发产品，以孵化和培育技术为主兼顾自身服务手段技术升级，因此双创载体的新经济属性不仅体现在双创载体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指标上，还应该往后端延伸表现为服务入驻企业的绩效和区域贡献能力上。

根据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发育的整体水平和阶段性特点，未来全区孵化载体向新经济企业转型的总体方向是：**进一步坐实双创载体的新经济企业属性推动载体“提质增效”**。以谋求双创载体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机构为目标，凸显具有双创载体独特特点的服务型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发挥双创载体资源集聚能力和整合跨界能力来助推载体由传统要素支撑向内生动力转换转型**。为此，在孵化载体发展为新经济企业认定标

准的构建中，既需要体现出针对双创载体自身新经济指标的考核要求，也要满足和匹配载体服务特征的孵化绩效和区域贡献能力。

因此，孵化载体发展为新经济企业界定的科学依据是：双创载体作为现代科技服务型企业的定位，其核心是具备新经济形态的双创载体，其新经济属性体现在新孵化模式、新孵化手段，呈现出强大的服务能力和高成长特征，拥有突出区域贡献能力，注重跨界链接、交叉融合和快速迭代。

## 二、界定标准

（一）如果双创载体或载体母公司（母公司也应为双创孵化载体）已被相关国家、省、市、区主管部门认定为新经济企业，则实行一票通过，直接认定。

（二）其余情况下，则严格按照下列标准实施认定，得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成都高新区孵化载体认定为新经济企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A1.孵化模式	B1 组织方式	C1 孵化载体是否具有新组织特点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平台开放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孵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社区集群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专业化孵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孵化载体属于连锁化经营方式的：得 5 分 孵化载体属于开放化经营方式的：得 5 分 孵化载体属于跨区域孵化经营的：得 5 分 孵化载体属于创业社区集群经营的：得 5 分 孵化载体属于垂直专业化孵化经营的：得 5 分 孵化载体具有其他新组织特点的：得 5 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B2 服务模式	C2 孵化载体是否属于新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业+孵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孵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孵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孵化载体投资主体是大企业、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的得 20 分 孵化载体投资主体是投资机构或有自有基金公司的得 20 分 孵化载体每投资入驻企业 100 万得 5 分 孵化载体投资主体是高校院所的 20 分 孵化载体属于其他新服务模式的得 20 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A2.孵化手段	B3 数字化手段	C3 孵化载体是否采取数字化孵化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孵化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园区孵化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数字化孵化手段（大数据孵化、人工智能孵化、物联网孵化等）	孵化载体采取了信息化、智慧园区等数字化孵化手段的：每一种手段得 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B4 平台化手段	C4 孵化载体是否采取平台化服务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企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人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IP 共享服务	孵化载体采取了互联网企业服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人才、技术与 IP 共享等平台化孵化手段的：每一类平台得 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A3.成长速率	B5 载体能级	C5 能级成长	新认定和复核为国家级孵化载体（含备案众创空间）：10 分 新认定和复核为省级孵化载体（含备案众创空间）：5 分

			新认定或已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10分
	B6 市场前景	C6 孵化载体获得非关联机构股权或债权融资规模	孵化载体获得非关联机构股权或债权融资规模每200万得5分 市场估值1000万元-1亿元（含）内：2分 市场估值1亿元-1亿美元（含）：4分 市场估值1亿美元以上：20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60分
	B7 盈利能力	C7 载体年度总营业收入	孵化载体年度营业收入（孵化载体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广泛的，仅统计孵化业务收入）每100万元得2分 孵化载体单位面积收入每1000平方米50万元得2分 孵化载体单位面积收入每1000平方米100万元得5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C8 载体近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年连续增长率5%以内（含）：2分 2年连续增长率5%-10%（含）：4分 2年连续增长率10%-15%（含）：8分
A4.服务能力	B8 资源整合	C9 孵化载体创业导师	聘请的创业导师每5名得1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C10 年度孵化载体自有种子基金规模或合作孵化基金规模	年度载体自有种子基金规模每500万元：2分 年度载体合作孵化基金规模每1000万元：2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C11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数	每建一个：5分 每新增合作一个：1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C12 签约合作中介服务机构数	载体签约合作中介服务机构每2家得1分，累计最高5分
	B9 国际化水平	C13 孵化载体国际化水平	孵化载体签订了跨国合作协议的或加入国际孵化联盟的：得2分/个； 孵化载体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个；

			<p>孵化载体年度举办国际合作论坛、路演、社群活动或其他国际性创新创业活动的得1分/个；</p> <p>孵化载体属于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的得4分；</p> <p>孵化载体引进外国创业企业入驻的：得1分/项</p> <p>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p>
	B10 服务人员	C14 载体专业从业人员数量	<p>每20家入驻企业配备1名（含）及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的，得2分</p> <p>每15家入驻企业配备1名（含）及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的，得3分</p> <p>每10家入驻企业配备1名（含）及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的，得5分</p>
	B11 跨界统筹	C15 年度孵化载体新经济形态显示度	<p>入驻企业领域属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流量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中1个领域：1分</p> <p>入驻企业属于新经济六大领域比例超过70%的得5分</p> <p>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p>
	B12 氛围营造	C16 举办各类双创活动数	<p>孵化载体年度举办双创活动超过10场（含）得2分，超过20场（含）得5分</p> <p>孵化载体年度举办省级、国家级双创活动5分/场</p> <p>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p>
A5 区域贡献力	B13 产业贡献	C17 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	<p>年度新增注册企业（含线上线下）：每10家得1分</p> <p>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p>
		C18 年度入驻企业新获得投资额	<p>年度入驻企业新获投资每100万元得4分</p> <p>累计最高不超过60分</p>
		C19 培育经认定的新经济或梯度企业数	<p>年度培育经认定的种子企业2分/家</p> <p>年度培育经认定的瞪羚企业5分/家</p> <p>年度培育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15分/家</p> <p>年度培育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30分/家</p> <p>年度培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5分/家</p>

		年度培育经认定的上规入库企业 5 分/家 年度培育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分/家 年度培育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分/家 年度每新培育 1 家种子期雏鹰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分别得 2 分、30 分、60 分
	C20 入驻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入驻企业销售收入每 500 万元得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C21 入驻企业人才质量	入驻企业年度新增国家、省、市、区认定各类人才 5 分/人 累计最高不超过 60 分
	C22 入驻企业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	年度入驻企业有效知识产权新增量：2 分/件 入驻企业已持有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1 分/件 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B14 就业贡献	C23 年度入驻企业员工数	年度入驻企业员工每 50 人：1 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注：认定评分标准由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标准的设计参考了《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成都市高新区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细则》及《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培育重点企业评分标准》。

### 认定标准与步骤：

- 1.根据一级指标孵化模式、孵化手段两项设定入围基础门槛，基础门槛要求为：  
孵化模式和孵化手段两项总得分不低于 10 分。

- 2.入围载体根据所有三级指标进行逐项梯度打分，计算总得分。
- 3.载体发展为新经济企业认定合格分数线暂定三级指标总得分 100 分以上（含）。
- 4.三级指标中属于未列出的其他类型的，需要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认定。

认定标准指标选取说明：

**(1) 关于三层及指标设置的说明：**

**A.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 5 个；分别为孵化模式、孵化手段、成长速率、服务能力、和区域贡献力。其中孵化模式、孵化手段、成长速率是从载体新经济发展潜力层面设置的指标，重在凸显双创载体的高成长性、跨界融合、组织模式创新、快速迭代新经济特点。服务能力和区域贡献力则是根据载体自身的内在属性和特点设置的指标，重在更好更精准地发挥双创载体服务培育初创企业和地区产业培育的综合能力。

**B.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 14 个，分别是组织方式、服务模式、数字化手段、平台化手段、载体能级、市场前景、盈利能力、资源整合、国际化水平、服务人员、跨界统筹、氛围营造、产业贡献、就业贡献。其中前 7 个指标是体现双创载体新经济潜质的显示指标，尤其突出组织方式、服务模式、市场前景、盈利能力指标。后 7 个指标为载体内在特点指标，重点突出资源整合

和产业贡献等指标。

**C.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 23 个指标。指标设置分别根据二级指标细化而来，覆盖载体市场价值、迭代升级、高成长性、跨界融合及入驻企业全领域。

**(2) 关于权重设置的说明：**权重分别在同一级指标间设置；一级指标的权重设定重点突出载体自身的服务产品技术升级、组织方式创新、孵化手段创新、模式创新能力，同时关注载体适应市场化、快速迭代、爆发式增长的潜在能力；对于入驻企业更加关注孵化结果绩效和其成为新经济企业的可能性。二级指标则根据一级指标而来，指标选择同步参考了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新修订）；成都市高新区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细则及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培育重点企业评分标准（2019 版）等；重点增加了适用于双创载体的新经济指标，关注持续盈利、市场估值、融资、新孵化模式、新孵化手段、资源聚合、跨界统筹等方面指标。

**(3) 关于三级指标得分是否设上限的说明：**

三级指标中不设得分上限的指标为鼓励发展指标，设置上限的指标为均衡发展指标；鼓励发展指标是未来双创载体“提质增效”的主要突破方向。

### 三级指标解释如下：

**C1 孵化载体是否具有新组织特点：**该指标是指载体自身的组织形式是否进行了相应创新，呈现出**集团连锁、开放孵化、跨区域孵化、创业社区集群孵化**等新特点，标志着载体开始向孵化集群和孵化产业转型。其中集团连锁孵化是指：双创载体具有统一品牌，孵化经营主体在其他地方同时进行过股权投资。自有平台开放孵化是指：大企业将自有技术或网络平台实施开放，实施资源共享共建；跨区域孵化是指孵化载体运营主体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在不同地域开展创业孵化或设立孵化分支机构组织模式；创业社区集群孵化是指：具有办公、创业、居住、生活服务配套的大型创业社区，能够容纳多个团队整体入驻的产业培育型孵化组织形式。

**C2 孵化载体是否属于新服务模式：**该指标是指载体在孵化模式上是否具有“**大企业+孵化**”、“**投资+孵化**”、“**研发机构（高校）+孵化**”等创新，强调载体更强的市场能力、自我造血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大企业+孵化”中的大企业是指：统计上符合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的大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上市企业、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孵化”中的投资主体是指：载体运营主体自身、自有孵化基金或集团下属投资公司。

**C3 孵化载体是否采取数字化手段：**反映载体主动实施**信息化、智慧园区**等数字化转型的孵化手段创新能力。其中信息化手段是指：载体在服务过程中主动应用或研发信息化管理软件，搭载和配套信息网络、无线通信、数据服务与共享平台提高服务在孵企业能力；智慧园区手段是指：载体主动接入园区智慧管理系统或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对技术、人才、资金、产品、服务管理能力共建共享提升。其

他数字化孵化手段包括：大数据孵化、人工智能孵化、物联网孵化等、是指：载体主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服务质量。

**C4 孵化载体是否采取平台化手段：**反映载体主动进行互联网+（企业服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人才服务）、技术与 IP 共享等平台化转型的孵化手段创新能力。包括双创载体自研平台或加入园区统一平台。

**C5 能级成长：**指载体的发展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以及认定为技术先进性服务机构。

**C6 年度孵化载体获得非关联机构股权或债权融资规模：**指载体自身因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获得市场融资能力，以及载体市场总估值。

**C7 载体年度营业收入：**指载体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反映载体的市场运营能力。这里统计口径仅指载体运营主体的孵化收入，如果双创载体母公司有多项营业范围，则仅计算孵化模块的收入。

**C8 载体近 2 年营收增长率：**指载体最近 2 年的业务收入成长性，描述其成长能力。认定时依据认定当年的前 2 年作为考核标准。

**C9 年度孵化载体创业导师数：**指载体因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提供的导师数量。

**C10 年度孵化载体自有种子基金规模或合作孵化基金规模：**指载体自建种子基金或通过合作共建支持在孵企业投融资的孵化基金总量。

**C11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数：**指载体自建和合作共建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技术平台数量。

**C12 合作中介服务机构数：**指载体与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所签订的合作服务协议数。

**C13 孵化载体国际化水平:**指载体通过签订跨国合作协议、加入国际孵化联盟、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举办国际性合作论坛、路演、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引进外国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吸引外国投资的高水平开放能力。

**C14 载体专业从业人员数量:**指载体的从业人员参加国家孵化器行业认可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与孵化器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服务人员数量与载体内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

**C15 年度孵化载体新经济形态显示度:**指载体中入驻企业经营属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流量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和共享经济细分领域的数量及比例。反应载体服务并整合新经济不同形态的资源能力和培育新经济企业的能力。

**C16 举办各类双创活动数:**指载体当年为积极营造创业创新氛围所举办的各类活动规模。

**C17 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指当年载体中新注册入驻的企业数(线上和线下),反映载体增量孵化能力。

**C18 年度入驻企业新获得投资额:**指年度载体中入驻企业获得外部投资机构投资或孵化载体投资数量。服务支持入驻企业融资能力。

**C19 培育经认定的新经济或梯度企业数:**指载体培育的企业获得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种子期雏鹰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上市企业认定。其中种子企业、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为成都市新经济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划分标准;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为高新区产业培

育企业划分标准；两者互不影响，同时认定。其中关于培育企业的统计范围包括：仍处于未毕业状态的在孵企业和已毕业两年内的企业。

**C20 年度入驻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指当年入驻企业总盈利规模，综合反映载体孵化综合能力。

**C21 年度入驻企业人才质量:**该指标的内涵是指在孵企业中新增的“海归派”、“蓉归派”、“学院派”、“创客派”（经高新区认定）人才（或其他区级人才招引计划）以及市级以上认定的各类高端人才（包括：市千人计划、市万人计划、蓉城绿卡人才、《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中申报认定的 A、B、C、D 类人才）、入选市新经济百强人才名单中的个人。

**C22 年度入驻企业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指年度入驻企业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实际数量。其中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商标权其有效性认定以审批成功为准；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性认定以申请为准。

**C23 年度入驻企业员工数:**指载体总体拉动就业规模。新增就业数以劳动合同签订为准。